

# DB4104

## 平 顶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4/T XXXX—2025

### 农村互助养老场所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1
4.1 规划合理 .....	1
4.2 资源整合 .....	1
4.3 功能完善 .....	1
5 选址及规划布局 .....	2
5.1 选址 .....	2
5.2 规划布局 .....	2
6 建设 .....	2
6.1 建筑设备 .....	2
6.2 活动场地 .....	2
6.3 装修与设计 .....	2
7 功能布局及设施配置 .....	3
7.1 功能布局 .....	3
7.2 设施配置 .....	3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平顶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农村互助养老场所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农村互助养老场所的总体原则、选址及规划布局、建设、功能布局及设施配置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农村互助养老场所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农村互助养老场所

由村民委员会进行建设和管理，为农村老年人就近提供日间照料、就餐、文化娱乐、养生健身、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 4 总体原则

### 4.1 规划合理

农村互助养老场所的布局规划，宜充分考量以下因素，统筹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 a) 特困供养老年人和高龄、独居、留守、失能老年人的数量及分布状况；
- b) 区域内养老服务需求；
- c) 服务半径。

### 4.2 资源整合

农村互助养老场所的建设宜整合利用农村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闲置用房资源，可与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村民广场、村卫生室等共建共享。

### 4.3 功能完善

农村互助养老场所宜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不断丰富完善特色服务内容。

## 5 选址及规划布局

### 5.1 选址

- 5.1.1 宜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 5.1.2 宜选择在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方便的地段。
- 5.1.3 不宜选择在靠近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 5.2 规划布局

- 5.2.1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农村老年人活动设施宜合并设置。
- 5.2.2 总平面宜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不同类型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宜明确。生活用房宜与其它用房作必要的分割，避免相互干扰。
- 5.2.3 总平面交通组织宜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宜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道路系统宜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宜考虑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

## 6 建设

### 6.1 建筑设备

- 6.1.1 给排水、供暖、通风、电气等基础设施配置建议按照 JGJ 450 的规定执行。
- 6.1.2 居室、休息室、卫生间、公共淋浴间、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宜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紧急呼叫信号宜能传输至护理站或管理室。
- 6.1.3 楼梯的台阶高度、宽度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且楼梯两侧应安装牢固的扶手。
- 6.1.4 安排在建筑二层及以上的楼层、地下层、半地下层的用房宜设置无障碍电梯，宜至少设置 1 台能容纳担架的电梯。
- 6.1.5 餐厅、文娱活动区、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宜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 6.1.6 建筑建议按照 GB 50057 的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 6.1.7 宜配置应急电源设备。
- 6.1.8 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建议按照 GB/T 40248 的规定执行。

### 6.2 活动场地

- 6.2.1 地面宜采用防滑、耐磨的材料进行铺设。
- 6.2.2 场地内宜合理设置休息座椅，座椅的高度和靠背角度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6.2.3 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操作方法应简单易懂，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伤害。
- 6.2.4 日照标准不宜低于冬至日照时数 2 h，宜配备遮阳棚、遮阳伞等遮阳设施。

### 6.3 装修与设计

- 6.3.1 场地及用房宜进行无障碍设计，建议按照 GB 50763 和 JGJ 450 的规定执行。
- 6.3.2 安排在建筑二层及以上的楼层、地下层、半地下层的用房宜设置无障碍电梯，宜至少设置 1 台能容纳担架的电梯。
- 6.3.3 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其品种、规格和质量建议按照 GB 50222 的规定执行。

- 6.3.4 室内色彩宜以暖色调为主，简洁大方、自然和谐。
- 6.3.5 室内灯管照度宜柔和，居室及通道宜设有夜灯及应急灯。

## 7 功能布局及设施配置

### 7.1 功能布局

- 7.1.1 宜划分为生活照料区、康复护理区、餐饮区、娱乐活动区等多个功能区域：
  - a) 生活照料区应营造温馨舒适的居住环境，配备齐全的生活设施，且床铺、用品应按照规定周期进行更换清洗；
  - b) 康复护理区应配备专业的康复设备和医疗护理设备，在每次使用后都要及时进行消毒；
  - c) 餐饮区应严格按照卫生标准设计，且严格按照卫生标准进行清洗和消毒；
  - d) 文娱及活动区应布置丰富多样的娱乐设施，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 7.1.2 各区域之间既保持相对独立，避免不同功能活动之间的相互干扰。

### 7.2 设施配置

#### 7.2.1 生活照料区

- 7.2.1.1 居室和休息室宜选择相对安静的区域，可考虑分区配置全托床位、日间照料床位。居室宜配置床、储物柜、桌子等家具及家电设备。
- 7.2.1.2 居室可考虑设置自用卫生间，设满足老年人盥洗、洗浴、便溺需求的设施，并考虑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
- 7.2.1.3 公共卫生间位置宜设在临近老年人主要生活、活动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设置无障碍厕位。
- 7.2.1.4 居室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宜设置公共浴室。可考虑配置沐浴器、恒温设备和沐浴椅（凳）、防滑垫、排气扇、助浴床等设施。

#### 7.2.2 康复护理区

- 7.2.2.1 康复训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训练用阶梯，阶梯的高度和宽度符合老年人的步幅和身体协调性；
  - b) 按摩椅，应具备多种按摩模式（如揉捏、推拿、拍打等）且力度可调节，适应不同老年人的需求；
  - c) 上肢康复训练器；
  - d) 下肢康复训练器。
- 7.2.2.2 医疗护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血压计，应选择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的电子血压计或水银血压计；
  - b) 急救箱，应配备常用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如止血带、绷带、碘伏、退烧药等。
- 7.2.2.3 康复护理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护理垫；
  - b) 一次性手套、消毒棉球、纱布等用品。

#### 7.2.3 餐饮区

- 7.2.3.1 宜配置可移动且牢固稳定的座椅，餐桌可确保轮椅老年人使用，宜为护理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

7.2.3.2 宜配备食材储存、食材处理、烹饪加工、餐具清洗消毒、分餐保温以及其他辅助设备。

#### 7.2.4 文娱及活动区

7.2.4.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如邻近健身设施或文化娱乐设施且能满足农村老年人需求，可不设置娱乐健身室或文化活动室。

7.2.4.2 娱乐健身室不宜对居室和休息室产生干扰，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娱乐性、社交性、益智性设备，如棋牌类用品、电视、投影、音像播放设备、有利于老年人训练智力、精细动作和力量的器械等。

7.2.4.3 文化活动室宜配置书柜（架）、阅览桌、座椅，有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刊、杂志等，配置书法、绘画所需的书案、纸张等用品。

#### 7.2.5 附属配套区

7.2.5.1 洗衣房宜配备基本的洗衣设备，宜设置晾晒区域，若条件允许可安装自动晾衣架。

7.2.5.2 储物间应具备足够的存储空间，内部可设置货架，对各类物资和设备进行分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持储物间的通风良好。

7.2.5.3 厨房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产生干扰，宜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原则设置各功能区。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 [2]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 [3]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20号）
  - [4]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
  - [5] 《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号）
  - [6]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 [7]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 [8]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9] GB 50437—200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 [10]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11] 建标144—2010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 [12] 建标184—2017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
  - [13] DB41/T 2671—2024 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
  - [14] DB41/T 2610—2024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规程
-